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6-09, 週四 18:10
點擊數：2153

立法院前天三讀通過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修正案，明確定義「性霸凌」，是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因此，往後若罵人「死gay」、「娘砲」、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，都可能觸及「性霸凌」。另外亦明定學校人員未於24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、性霸凌事件，首次處3萬至15萬元罰鍰；若再度發生類似情事，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，將遭解聘或免職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446933/IssueID/20110609

Phoca PDF